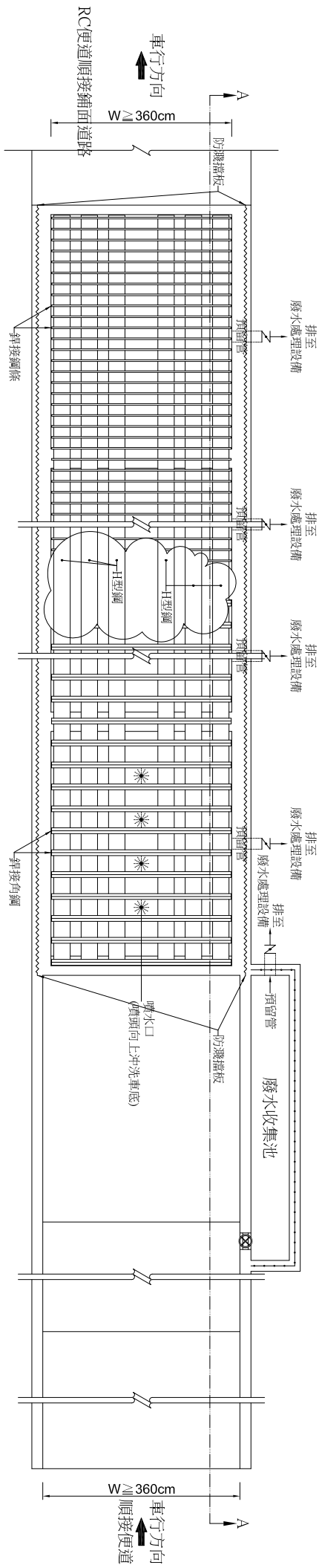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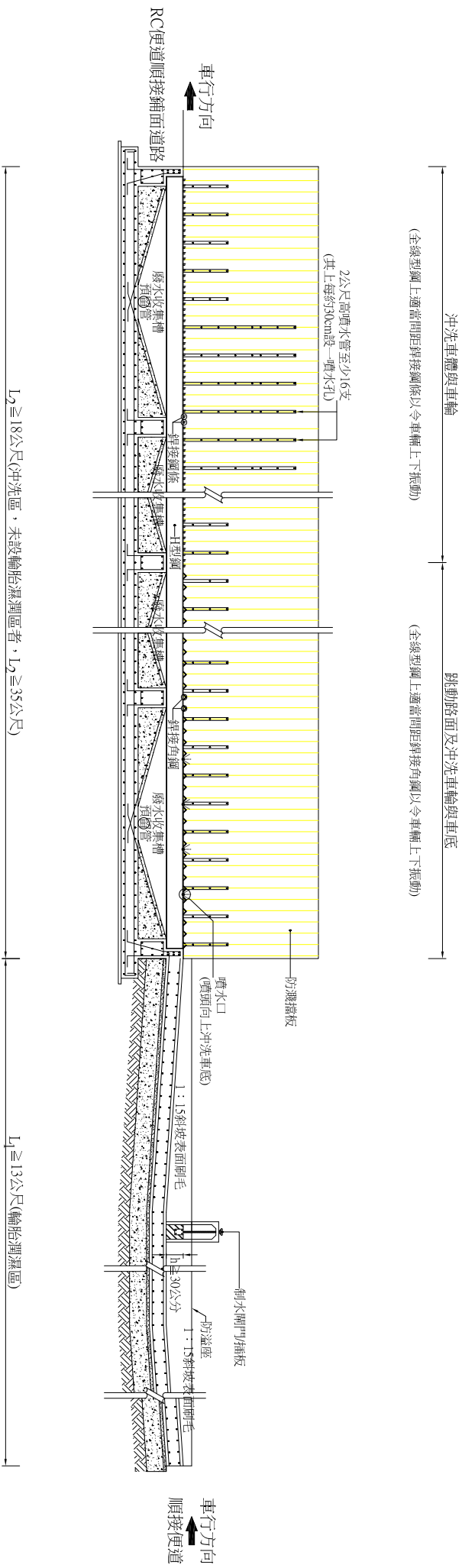




$L_2 \geq 18$ 公尺(沖洗區，未設輪胎濕潤區者， $L_2 \geq 35$ 公尺)

$L_1 \geq 13$ 公尺(輪胎濕潤區)

三段式疏濬工程洗車台平面示意圖



(全線型鋼上適當間距鉗接鋼條以令車輛上下振動)

(全線型鋼上適當間距鉗接角鋼以令車輛上下振動)

$L_2 \geq 18$ 公尺(沖洗區，未設輪胎濕潤區者， $L_2 \geq 35$ 公尺)

$L_1 \geq 13$ 公尺(輪胎濕潤區)

A-A剖面示意圖

三段式疏濬工程洗車台示意圖說明

一、本三段式疏濬工程洗車台設備規格參考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」及「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」，如下表所示：

設備項目	設備規格
輪胎潤濕區	寬度(W) $\geq 360\text{cm}$ ；長度(L ₁)為潤濕區兩端斜坡段(建議採 1:15)之水平長度與中間水平段長度(建議採 4m)之總和；水深(h)應 $\geq 30\text{cm}$ 。(未設置輪胎潤濕區者，沖洗平台(區)長度至少須達 35m)
自動感應閘門	車輛進入洗車台時觸發啟動噴水，車輛完全離開後停止。
沖洗平台	- 寬度(W) $\geq 360\text{cm}$ - 長度(L₂)：(1) 前設有輪胎潤濕區者：L₂ $\geq 18\text{m}$；(2) 前未設有輪胎潤濕區者：L₂ $\geq 35\text{m}$。 - 沖洗平台須包含可讓車輛上下振動之跳動路面，以去除輪胎及車輛可掉落之泥砂。(若採角鋼製作跳動路面，建議採 50mm×50mm,t=6mm 角鋼，每間隔 20cm 設置 1 支，可依行車安全、抖落泥沙效果等實際需求調整) - 沖洗平台兩側架設防濺擋板(高度 $\geq 2.4\text{m}$)。 - 車輛於沖洗區沖洗時間應至少 20 秒(或經測試能洗淨之秒數)，並應設置電子圍籬或專人管理，確認洗淨後方能駛離。
沖洗設備	- 沖洗平台兩側全線佈設噴水管線，每一噴水口設置間隔 $\leq 50\text{cm}$。 - 噴水口應採高低噴水角度間隔設置，沖洗高度範圍應涵蓋車體及輪胎。 - 沖洗區前段至少佈設 4 個沖洗車底之噴水口；後段兩側各設有至少 8 支 2 公尺高噴水管以加強清洗車身，其上約每隔 30 公分設有一個噴水孔，施工廠商得依實際需要自行研擬調整 - 噴水設備之加壓馬達建議採 15 馬力以上；噴水水壓應達 3kg/cm²，車輛通過洗車台期間噴頭應持續噴水。
廢水處理設備	洗車廢水應依相關法規規定妥善處理
告示牌	於洗車台入口處設置，並載明運輸車輛需停等洗車，以及洗車時間與方式。

二、本三段式疏濬工程洗車台示意圖設有輪胎潤濕、跳動路面及沖洗車輪車體三個單元，疏濬工程得依實際需求增設輔助單元，以提高清洗效率。輪胎潤濕單元旨在潤濕附著在輪胎與車底的泥沙，使車輛經過跳動路面時沾黏泥沙易於掉落去除，若因故無法設置此一單元，則應加長跳動路面及沖洗區長度至少達 2 倍車長(即總長 $\geq 35\text{m}$)。

三、有關洗車台結構、耐震等設計，請諮詢相關領域專家。

四、本洗車台示意圖僅供參考，相關設計應依工地現況需求做最佳調整，並經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後施作，惟其相關設施與功能及設備規格需能符合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」等相關規定之要求，並建議參考本示意圖之說明一規格設置。